#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100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謝承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張守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駱彥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承翰給付新台幣6,119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以未清償本金百分之0.1計算之遲延利息，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給付新台幣15,913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以未清償本金百分之0.1計算之遲延利息，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722元懲罰性違約金，及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暨新台幣133元之存證信函費用，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